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九批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3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所在县区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600797202304200067	反映南康区东山街道文峰村莲塘小组上屋莲塘商店左侧7字形岔路尽头一蓝色铁皮家具厂(生产柜子、沙发),下午时常三四点至五六点喷漆,只有简易处理设施,味道大,油漆残渣直接倾倒在废弃鱼塘,请求处理。	南康区	大气、固废	4月21日,南康生态环境局联合东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1.被举报对象为江西鼎派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南康区东山街道文峰村莲塘组,2013年2月投入生产,厂区面积为4800平方米,现有员工23人,主要生产实木沙发,月产量为200套。 2.该公司生产流程中有喷漆工序,目前建有两间面漆喷房、一间底漆喷房,建有3套废气治理设施(面漆喷房两套、底漆喷房一套)。现场检查时,3处喷漆房均未作业,无刺鼻气味。经核查,该公司底漆喷房未采取密闭措施,呈敞开式;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内无活性炭。 3.该公司建有危废仓库,与赣州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于3月10日转运了废油漆渣0.466吨、废油漆桶0.224吨;4月16日转运了废油漆渣、油漆粉尘0.737吨、油漆废桶0.388吨,目前仓库中贮存有部分危险废物。 4.该公司周边有3口鱼塘,检查时未发现有油漆废渣倾倒在鱼塘的情况。	是	南康生态环境局已责令江西鼎派家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喷漆作业,要求企业:1.对厂内底漆喷房采取密闭措施,作业时不得敞开,并连接至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做好预处理。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台账。3.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不得从事喷漆作业。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喷漆喷房供电设施进行了查封,南康生态环境局拟对该公司立案调查。下一步,南康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东山街道办事处持续跟踪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无
2	D3600797202304200068	反映赣县区大田乡云洲村社组廖祥明开办的养猪场(大概几百头规模)产生猪粪未经处理直接填埋,异味大,环境卫生差。	赣县区	大气	4月21日至23日,赣县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赣县生态环境局、大田乡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采取走访、摸排、查阅资料等方式,在廖祥明猪场调查核实。 1.信访件投诉的养猪场名为赣县森源综合养殖基地,2012年6月成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人廖祥明,现有小猪约400头、种猪约100头,脐橙果园约110亩。该猪场已办理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设施农业用地申请登记备案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2.关于猪粪未经处理直接填埋问题。经核实,该猪场现有沼气池(2个)、雨污分流沟、沼液液储存池、干粪发酵棚、沉淀池等治污设施并正常运行。该猪场粪污汇入总收集池后,经干湿分离机分离,干粪收集至干粪棚发酵,尿液进入沼气池,发酵后的沼液排入沉淀池,沉淀池的沼液用于基地果园施肥,不存在猪粪未经处理直接填埋情况。 3.关于异味大、环境卫生差问题。经核实,储液池无渗漏,沼液抽至果园后没有及时用土覆盖,施肥区域确实存在异味,且猪场环境卫生较差。	是	1.要求廖祥明猪场立即整改,及时将用于果园施肥的沼液用土覆盖,做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做好场区环境卫生。 2.赣县区农业农村局、赣县生态环境局、大田乡人民政府对廖祥明猪场进行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无
3	D3600797202304200069	反映南康区太窝乡往唐江方向鑫泽家具厂(中等规模)有环保设备但不投入使用,工作中粉尘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请求处理。	南康区	大气	4月21日,南康生态环境局会同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1.江西省鑫泽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康区唐江镇大岭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82MA35RA2N22,车间面积约3600平方米,2022年在现址从事板材贴面加工生产,原材料为桉木芯和指接板,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砂光车间安装了1套中央吸尘设施并配备1间吸尘房。 2.2023年4月14日,南康生态环境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吸尘房四周地面粉尘堆积较多、砂光车间部分粉尘外溢等问题,已责令该公司15日内完成整改。唐江镇人民政府于4月16日对其砂光车间的供电设施进行了断电处理。 3.4月21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正在进行整改,吸尘房已完成加固,正在进行封闭施工作业。	是	南康生态环境局责令江西省鑫泽木业有限公司4月29日前完成问题整改。 下一步,南康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唐江镇人民政府持续跟踪该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	无
4	D3600797202304200070	反映信丰县铁石口镇高桥村,离村委会1000米,高桥农贸市场西边300至500米处有一蓝色铁皮棚纸箱厂(占地4000至5000平方米),早上8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生产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信丰县	噪声	4月21日,信丰生态环境局联合铁石口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1.投诉人反映的纸箱厂实为赣州市欣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信丰县铁石口镇高桥村105国道旁(属商住混合区),生产车间占地约1000平方米,仓库约1000平方米,办公楼和空地占地约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订机2台、切割机1台、圆压圆模切机2台、粘箱机1台,每月生产约20万个纸箱。该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2.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纸板→圆压圆模切制→订机订箱→打包→成品。订机订箱工序产生非连续性噪声,圆压圆模切机开启时转动产生近20秒声音,且每隔15至20分钟左右会因货物积压发出警报声,警报声持续时间不超过30秒。除订机订箱外,其余机器较少开启且声音较小。生产期间作业时段为上午7:30至12:00,下午1:30至5:30。 3.经现场巡查及卫星地图定位显示,该公司生产车间东侧共有10栋居民楼(与105国道边最近居民楼距离约2米),车间南侧有15栋居民楼(车间至居民楼中间有办公楼和马路隔开约50米),西侧和北侧为荒山荒地,无居民楼。 4.4月21日上午10:55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厂界东面居民楼监测数据分别为31.8分贝和24.6分贝,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同时,走访了距离公司厂界最近的几户居民,反映生产车间虽然产生噪声较小,但是偶尔早上5点后和晚上10点后有运输车辆装卸货物产生噪声,影响休息。	是	信丰生态环境局责令赣州市欣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改: 1.补办环保审批手续;优化厂区布局,设备搬至厂区西侧,远离居民楼,将噪音降到最低。设备重新布局后进行隔声封闭,并配套隔音棉等相应降噪设施。 2.对运输车辆装卸货等作业时间进行调整,在居民正常作息时间(早上8点前、中午12点至下午2点、晚上10点后)禁止装卸。 信丰县铁石口镇人民政府持续跟踪整改进展,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	无
5	D3600797202304200071	反映南康区龙华镇新文村龙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经排污口流入农田(疑似已征用),导致农田无法耕种。	南康区	水土壤	4月21日,南康生态环境局会同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1.龙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康区龙华工业园,运营单位是江西航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82MA38PK158N,2020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污水处理规模为3000吨/天,采用格栅+气浮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BAF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2年2月正式运营。 2.龙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有一个排污口(编号:FH-360782-0016-GY-00),污水处理厂废水通过直径40厘米、长约70米的双壁波纹管排入上犹江,入河排污口设在河道沙滩,不与农田相连,未发现污水处理厂污水流入农田情况,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情况。 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对龙华工业园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堵塞管网、雨水篦淤积、疏通,未发现污水渗漏、外溢情况。	否	无	无
6	X3600797202304200007	反映于都县禾丰镇黄段村大树下社区4个小组村民把位于禾丰镇隘上山村四小组共有山林(林权面积1072.9亩)承包给村民刘财,刘财又流转承包给他人。承包方打着种植桑树的政府项目,开采山上的钨石矿资源,造成生态破坏。	于都县	生态破坏	4月21日,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会同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水利局、于都县林业局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 1.投诉人反映的“承包方”为于都县安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桑蚕种植、养蚕、畜牧业等,2021年11月16日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2年3月17日取得了林地使用手续,2022年5月进场建设施工。 2.2019年9月中旬,于都县禾丰镇黄段村陆续召开了4个村小组村民理事会会议,同意将隘上山林地承租给本村村民刘财。2019年10月7日,刘财与黄段村(大树组、大龙组、大村组、大胜组)签订了《隘上山林地承包协议》,期限为25年。2020年5月23日,刘财与安达公司签订了《股份分配再补充协议》。2021年11月16日,安达公司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用地面积11.89亩,土地用途为桑蚕种植、蚕房养殖等;2022年3月17日取得了《林地审核同意书》,占用林地于隘下村21-1小班,属于一般商品林,占用面积0.838公顷,计12.57亩。2022年5月,安达公司在隘上山进行场地平整及养殖厂房建设。 3.关于“承包方打着种植桑树的政府项目,开采山上的钨石矿资源,造成生态破坏”问题。2022年6月30日,禾丰镇和于都县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安达公司在平整场地的过程中,存在涉嫌非法取土、弃土的违法行为,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安达公司立即纠正违法行为。2022年7月10日,安达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对禾丰镇安达农业开发建设项目产生石料进行处置的批复》,由于于都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委托地勘单位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对安达农业开发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资源储量予以认定和评估,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根据《于都县禾丰镇安达农业开发建设项目范围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认定,该地的矿产资源均为建筑用砂岩石,信访人反映“承包方打着种植桑树的政府项目,开采山上的钨石矿资源”的情况不属实。2022年7月中旬,安达公司继续启动场地平整及养殖厂房建设,因与部分村民产生矛盾纠纷,2023年1月30日停止了建设。在建设厂房临时设施的过程中,安达公司对部分山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生态破坏。	是	1.由于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县水利局、于都县林业局督促安达公司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和水土保持要求,对已破坏山体开展修复工作。 2.由于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加大对安达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并做好周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无
7	X3600797202304200008	反映会昌县白竹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大型养猪场,并占用多亩农田,建造厂房大量饲养生猪,猪粪大量排放,导致举报人的果树树木枯死及养殖的鱼大量死亡,养殖污水长期排入附近的江河中,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会昌县	水	4月21日上午,会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会昌生态环境局、会昌县自然资源局、珠兰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1.会昌县白竹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珠兰乡上照村白竹坑,先后取得了设施农用地使用审批、工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手续。猪场始建于2018年,2021年建成,现有存栏生猪1226头,其中母猪137头,饲养栏舍面积4000平方米,栏舍实行半漏粪自动刮粪、节水等生产工艺;养殖粪污处理建有贮液池约30立方米,黑膜沼气池约4680立方米,3个分级净化氧化塘约20亩,第一、二个氧化塘已做防渗漏设施,第三个氧化塘目前正在施工建设粪污AO处理新工艺设施,预计40天内投入使用。 2.关于占用多亩农田、建造厂房大量饲养生猪的问题。通过查询国土调查云、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分布图,养猪场不存在占用农田的情况。2017年5月28日,会昌县人民政府同意会昌县白竹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审批面积为16711.69平方米,约为25.06亩,该养猪场实际建设面积为6711.69平方米,约为10.06亩。根据国土部门对养殖场用地范围进行生态红线查询,养殖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关于猪粪大量排放,导致举报人的果树树木枯死的问题。经珠兰乡果茶岗工作人员到举报人的果园现场核实,果园果树长势正常,未发现树木枯死。 4.关于养殖的鱼大量死亡的问题。养殖场设置的氧化塘地下水渗漏到下游鱼塘,引起鱼类部分死亡。经查阅《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养殖场对举报人的相关赔偿收据,情况属实。目前,氧化塘地下部分已铺上防渗黑膜,整改完成。 5.关于养殖污水长期排入附近的江河中,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2022年12月1日,会昌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该猪场第一、第二级氧化塘无防渗措施,养殖废水渗入举报人鱼塘,丰水期鱼塘的水有外溢外排。经会昌生态环境局调查取证,已对该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 6.现场检查还发现,该公司存在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不完善,粪污固液未分离,未配置干湿分离机,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不完善,利用率不高等问题。	是	1.2023年2月10日,会昌生态环境局责令白竹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2.2023年4月23日,白竹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干湿分离机安装,实行粪污固液分离。 3.督促白竹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氧化塘排污泵,将氧化后的可利用污物消纳至该公司自有的林地、果园、草地等。2023年4月23日,该公司增加了氧化塘排污泵,对粪污进行了消纳处理。 4.督促白竹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6月1日前新建粪污AO处理新工艺设备,并投入使用。	无
8	X3600797202304200009	反映上犹县陡水湖水水库旅游码头2022年新增3家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准营业的餐馆,餐馆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水直接排入水库,没有任何环保设施,严重污染保护区的水质。	上犹县	水	4月21日,上犹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集陡水镇人民政府、上犹生态环境局、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犹江实业公司等单位,召开了专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1.关于3家餐馆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准营业问题。阳明湖景区坝面现在确有3家商户经营餐饮业,侯平香经营的上犹县乡下鱼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1年9月1日到期,尚未办理延期;刘洪燕餐馆、凌美琴餐馆均未提供经营场所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至今暂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关于生活垃圾处理问题。3家餐馆的生活垃圾均由犹江实业公司安排垃圾车统一收集后转运至陡水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3.关于废水直排问题。3家餐馆仅建有简易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或渗入阳明湖。	是	1.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3家餐馆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其在2023年5月2日前对厨房、食材切配间、库房进行整改,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由上犹县陡水镇人民政府、犹江实业公司督促3家餐馆定期用槽罐车将生活污水收集转运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9	X3600797202304200010	反映南康区太窝乡高上村附近,在赣州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城西大道尽头,有一个制沙场,穿过制沙场即到达该搅拌站(管理者曾宪康13979756798),搅拌站非法运营,没有资质手续,没有环保设施,向新能源汽车城工地非法供应没有质量保证的混凝土。	赣州经开区	其他	4月22日,赣州经开区组织区住建局、区企工局、区市监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城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1.关于“非法运营,没有资质手续,没有环保设施”问题。该搅拌站实际经营者为曾宪康,2022年5月份转让给李干鸿运营管理,未办理相关手续,属无证经营。该搅拌站位于赣州经开区科技城管理处高山村高山山下组空地,占地面积约2亩,属于科技城管理处已征收土地。由于经营不善,生产设备闲置,已停产半个月,检查当天未在生产,现场仅有少量砂石原料存放,环保设施不完善,搅拌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关于“向新能源汽车城工地非法供应没有质量保证的混凝土”问题。经调查,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市政工程、厂房建设等工地搅拌混凝土的供应均要求供应商具有工信部门批复、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等相关资质,混凝土主要来源于赣州汇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赣州龙峰建材有限公司等商砼公司,从未采购李干鸿搅拌站产品。据曾宪康、李干鸿自述,该搅拌站产品主要用于南康区家具厂及亲友农村房屋浇筑等,由于未取得资质,从未向正规工地供货。	是	1.赣州经开区科技城管理处于4月22日对李干鸿搅拌站配电箱进行查封,实施了断电处理,并下发限期搬离通知书,要求搬离并拆除相关生产设施,交还违法占用的土地。 2.4月23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搅拌站已拆除水泥料斗、砂石料斗、搅拌机生产设施。	无